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

受理轄區	申辦電話
東區衛生所	2673613
南區衛生所	2618578
北區衛生所	2252404
中西區衛生所	2252403
安平區衛生所	2996885
安南區衛生所	2567406
仁德區衛生所	2704153
歸仁區衛生所	2393309
關廟區衛生所	5952395
龍崎區衛生所	5941397
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新化區衛生所	5906025
善化區衛生所	5837035
新市區衛生所	5992504
安定區衛生所	5922022
山上區衛生所	5781013
玉井區衛生所	5742275
楠西區衛生所	5751006
南化區衛生所	5771139
左鎮區衛生所	5731114
麻豆區衛生所	5722215
下營區衛生所	6892149
六甲區衛生所	6982013
官田區衛生所	5791493
大內區衛生所	5761044
佳里區衛生所	7224106
西港區衛生所	7952338
七股區衛生所	7872277
將軍區衛生所	7942007
北門區衛生所	7862043
學甲區衛生所	7833359
新營區衛生所	6329421
鹽水區衛生所	6521041
白河區衛生所	6852024
柳營區衛生所	6220464
後壁區衛生所	6872624
東山區衛生所	6802618

一、服務事項：

1.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
2. 意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
3. 意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

二、服務流程：

1. 本所受理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3.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三、受理轄區：

1. 本所受理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3.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四、申辦資格：

1. 本所受理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3.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五、相關資訊：

1. 本所受理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3. 家屬請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

往生者大體停放本市南區殯儀館申辦電話(111/01) (表 2)

一、往生者大體停放南區殯儀館者，居住地為【本市下列區域】申辦電話：

往生者居住地	聯絡電話
東區	2673613
南區	2618578
北區	2252404
中西區	2252403
安平區	2996885
安南區	2567406
仁德區	2704153
歸仁區	2393309
永康區	2326507

二、往生者大體停放本市南區殯儀館者，居住地為【其他區、外縣市】申辦電話：

111/01/1~111/01/31

日期 類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往生者 居住地 為其他 區、外 縣市						1	2
	安南:謝武峰(2567406)安平:周錫妙(2996885)、 東、南、中西、北:(1)指定醫師(2)支援醫師						
	3	4	5	6	7	8	9
	(同上)						
	10	11	12	13	14	15	16
	(同上)						
	17	18	19	20	21	22	23
	(同上)						
	24	25	26	27	28	29	30
	(同上)						
	31						
	(同上)						

備註：

- 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值班醫師於【週六日、例假日】遇大體停放本市南區殯儀館時，請就近協助永康區；如遇值班醫師公忙時，還請永康區與家屬商議時間前往相驗處理。
- 二、【其他區】指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等 9 區外之其他 26 區。
- 三、本表請本市南區殯儀館協助公告週知，避免民眾(或殯葬業者)以為大體在南區而直接撥打南區衛生所電話，造成家屬及南區衛生所轉接及溝通不便。
- 四、衛生所接到民眾電話，需記錄民眾資料，再電洽本表值班衛生所，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五、◆上班日【下午時段由轄區衛生所洽指定醫師支援】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輪值注意事項(表 4)【111/01/01 啟用】

一、【原臺南市 6 區適用】注意事項：

(一)本市原 6 區行政相驗輪值，因東(111/1/16 榮退)、南、中西、北區醫師出缺，自 111 年 1 月起行政相驗輪值如下：

1. 上班日：安南區由該區謝武峰醫師自行負責，安平區由該區周錫妙醫師自行負責；其餘 4 區（東、南、中西、北）(1)指定醫師(2)支援醫師。
2. 假日：

行政區	上班日值班醫師	假日值班醫師
東區	(1)指定醫師 (2)支援醫師	(1)指定醫師 (2)支援醫師
南區		
中西區		
北區		
安平區	周錫妙(安平區)	周錫妙(安平區)
安南區	謝武峰(安南區)	謝武峰(安南區)

(二)居住地為原 6 區民眾大體，置放本市南區殯儀館者，上班日由轄區衛生所值班醫師自行受理，週六日例假日依申辦電話(表二)由假日值班醫師辦理。

(三)上班日、假日輪值醫師如因事無法值班，請事先覓妥職代醫師，並事前通知當區護理長及衛生局綜合企劃科。

(四)因醫師人力不足，值班醫師經評估未能於時間內完成相驗時，得請該區衛生所商請指定醫師或支援醫師執行相驗工作（如：北區值班人員受理後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值班醫師經評估未能於時間內完成相驗時，得請北區衛生所商請指定醫師或支援醫師執行相驗工作。

(五)各轄區聯絡電話如下表：

受理轄區	醫師	行政相驗申辦電話
東區衛生所	待補(111/1/16 榮退)	2673613
安平區衛生所	周錫妙	2996885
安南區衛生所	謝武峰	2567406
南區衛生所	待補	2618578
中西區衛生所	待補	2252403
北區衛生所	待補	2252404

二、【臺南市 37 區適用】注意事項：

(一)服務事項：

1.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2. 因病死亡或老邁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3.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例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服務流程：

1. 受理申請：上班時間請聯絡各區衛生所、下班後及例假日由值班(機)人員受理，並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市府停班公告辦理。受理申請衛生所應登記【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行政相驗紀錄單】備查；如需轉知受理轄區衛生所，應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行政相驗紀錄單】傳送受理轄區衛生所；受理申請及受理轄區衛生所皆請主動聯繫家屬相驗時間，避免家屬久候、免遭民怨。
2.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應於 1 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如無法即時前往，需向家屬婉釋，並斟酌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家屬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
3. 衛生所醫師執行行政相驗以自行前往為原則；如為不易尋找之地點得經家屬同意接送醫師前往大體停放處相驗。

(三)受理轄區之權責劃分：

1. 由屍體所在地衛生所受理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為原則。
2. 屍體停放本市南區殯儀館，居住地為歸仁、仁德、永康、【其他區、外縣市】請依申辦電話(表二)處理。
3. 屍體停放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壽園，且死者生前居住地為新營、柳營、鹽水、六甲、下營、官田、後壁區者，則由前述各居住地衛生所醫師受理。

(四)本市衛生所採單區運作者，醫師請假時請自行覓妥職代；採區塊聯盟者，請自行協商聯盟方式，並將輪值方式通知本科，以利轉知各相關單位。

(五)遇有喪家致贈禮俗金時，不得收取紅包禮金，以維廉政倫理規範。

【原臺南市6區】111年1月行政相驗醫師輪值表（表5~1）【列入交待】		
值班時段（上班日、假日）		
轄區（本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6區）		
日期	星期	值班醫師
1	六	安南:謝武峰(2567406) 安平:周錫妙(2996885) 東、南、中西、北: (1)指定醫師 (2)支援醫師
2	日	
3	一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8	六	
9	日	
10	一	
11	二	
12	三	
13	四	
14	五	
15	六	
16	日	
17	一	
18	二	
19	三	
20	四	
21	五	
22	六	
23	日	
24	一	
25	二	
26	三	
27	四	
28	五	
29	六	
30	日	
31(除夕)	一	

註：

【111年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補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31~2/4春節)→(2/28和平紀念日)→(4/4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5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6/3端午節)→(9/9中秋節彈性放假)→(10/10國慶日補假)→(12/31開國紀念日)

行政及司法相驗分流圖

